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拟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等；（2）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工体支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主要用于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尾款保函、质量保函、关税保函、租金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前述授信额度最终均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邱安超先生、欧阳曜先生代表公司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上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法定代表人栗军先生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与民生银行签署上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基于公司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而境外

银行融资成本相对境内银行具有较大优势，为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继续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 1,200 万欧元，期限为 1 年。此外，为申请上述贷款，公司将使用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

公司与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